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会后事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审核，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贵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进行及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919.68 万元，同比增长 11.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1.54 万元，同比下降 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24 万元，同比下降 32.31%。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规模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同时 PPP 项目建设期利息收入减少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7,919.68</b>	<b>285,187.67</b>
其中：营业收入	317,919.68	285,187.67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1,797.48</b>	<b>267,975.83</b>
其中：营业成本	285,958.51	256,885.29
税金及附加	579.27	556.31
销售费用	2,485.64	1,632.57
管理费用	7,922.43	7,314.9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851.63	1,586.76
其中：利息费用	5,278.33	3,765.22
利息收入	851.95	2,723.05
加：其他收益	24.97	9.64
投资收益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6.19	3.87
信用减值损失	-4,879.18	-2,665.37
资产减值损失	-139.80	-106.67
资产处置收益	-31.35	-38.76
<b>三、营业利润</b>	<b>13,513.03</b>	<b>14,514.54</b>
加：营业外收入	662.85	447.73
减：营业外支出	241.39	76.78
<b>四、利润总额</b>	<b>13,934.49</b>	<b>14,885.49</b>
减：所得税费用	3,752.85	4,002.72
<b>五、净利润</b>	<b>10,181.63</b>	<b>10,882.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9,711.54</b>	<b>10,672.89</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7,028.24</b>	<b>10,383.01</b>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账龄应收款项规模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账龄						

1年以内	124,156.94	55.98	2,930.10	121,866.02	60.30	2,961.34
1至2年	47,675.68	21.50	3,065.55	46,055.57	22.79	3,012.03
2至3年	26,709.68	12.04	3,135.72	24,815.57	12.28	2,997.72
3至4年	17,618.30	7.94	3,923.60	6,363.26	3.15	1,756.90
4至5年	3,108.08	1.40	1,340.83	1,549.61	0.77	951.31
5年以上	2,528.40	1.14	2,528.40	1,463.11	0.72	1,463.11
<b>合计</b>	<b>221,797.08</b>	<b>100.00</b>	<b>16,924.19</b>	<b>202,113.15</b>	<b>100.00</b>	<b>13,142.41</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6,924.1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781.78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长账龄）坏账准备金额 7,792.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621.51 万元，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客户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预算。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相关部门预算开支短期内收紧及部分地区客户结算、付款周期有所延后，导致公司 2020 年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年末金额显著增加。

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规模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显著增加，公司 2020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4,879.1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213.81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3,354.7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是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 2、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同时 PPP 项目建设期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b>有息负债金额</b>	<b>102,189.32</b>	<b>82,554.50</b>	<b>19,634.82</b>	<b>23.78%</b>
利息支出	5,278.33	3,765.22	1,513.11	40.19%
减：利息收入	851.95	2,723.05	-1,871.10	-68.71%
利息净支出	4,426.38	1,042.17	3,384.21	324.73%
银行手续费	183.13	225.47	-42.34	-18.78%
担保费	242.12	319.12	-77.00	-24.13%
<b>财务费用合计</b>	<b>4,851.63</b>	<b>1,586.76</b>	<b>3,264.87</b>	<b>205.7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	0.56%	0.97%	173.21%
---------	-------	-------	-------	---------

注：有息负债金额=短期借款年末余额+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3,264.87 万元，主要系有息负债规模增加，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 5,278.3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513.11 万元。同时亳州祥居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公司获得的业主对 PPP 项目建设期利息补偿收入有所减少，项目借款规模及利息支出未同步减少，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仅为 851.9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871.10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3,354.77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是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 3、信用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4,879.18	2,665.37	2,213.81	1,660.36	4,109.01
财务费用	4,851.63	1,586.76	3,264.87	2,448.65	
扣非后净利润	7,028.24	10,383.01	-3,354.7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因信用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增加将减少 2020 年净利润 4,109.01 万元，是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3,354.77 万元的主要因素。

#### （二）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向证监会报送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投融资风险”、“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等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7.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1.2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报告》上述指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9.01%、32.01%，与三季报相关指标的差异主要系 2020 年末对应收款账龄重新计算后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属于年末审计调整的常规事项之一。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在“问题 4 关于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及“问题 5 关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已就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回复与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在“问题 1 关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中已就公司“账款回收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进行了回复与披露。

综上，在发审会前公司 2020 年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财务费用增加导致的业绩下滑情况可以合理预计。

### （三）发审会前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对相关业务形成的风险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同时，公司已在同批次报送的申报文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投融资风险”、“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的风险”等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和长期应收款净额合计分别为 160,100.55 万元、196,007.83 万元，285,577.52 万元和 293,448.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4%、47.85%、57.82%和 58.25%。公司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公司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的占比较高，加之存在疫情的影响，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可能。

#### （六）PPP 业务风险

## 1、投融资风险

PPP 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而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将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等投资风险，以及无法及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或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投融资风险。

### （九）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疫情已经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了影响，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还会持续，如果公司客户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疫情影响而延缓、缩减投资规模、无法筹集足够资金及时支付工程款、甚至停工终止项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 （一）影响 2020 年业绩变动的因素在以后年度将逐渐减弱

考虑到疫情因素对公司业务基本面影响的不断减弱，基于疫情影响导致的客户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及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不具有长期持续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0 年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已收回 2,596.45 万元，相关的坏账准备 1,122.34 万元已转回。因此，信用减值损失因素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支出金额。因此，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长的情形也将有效缓解及改善，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支撑行业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关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目前，疫情在我国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对我国

经济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目前，我国建筑业总产值高达 26.39 万亿元，到 2025 年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65.5%，建筑业仍处蓬勃发展期。因此，行业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

2020 年公司新承揽订单金额 66.08 亿元，业务承揽创历史较高水平；公司在 2020 年年初疫情后复工复产，科学筹划，合理布置，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各在建项目施工工作，将疫情对公司生产进度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在巩固公路、市政业务基础上，加大拓展具有市场成长空间的新型业务。2020 年，公司中标首单轨道交通业务——“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1 标段”，联合体中标金额 16.6 亿元；通过对新兴业务的实施，积累技术、人才、管理模式等相关信息，对公司未来拓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积极作用。

### （四）2020 年业绩变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支撑行业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在未来经营中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逐渐减弱或改善，支撑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承揽订单不断增长，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与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919.68 万元，同比增长 11.48%，2020 年公司新承揽订单金额 66.08 亿元，业务承揽创历史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克服疫情和洪灾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年度收入和业务承揽均创新高，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等新型业务实现重大突破，预计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将稳步增长。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业务发展急需的运营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业务类型拓展和业务结构优化提供腾挪和调整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未来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施工毛利，后期政府的长期付费收入有利于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提高收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大型市政工程配套 PPP 项目的成功中标和实施经验，将提升公司获取优质项目的竞争能力，优质项目的取得和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或达成，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得到改善，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交建股份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交建股份实际情况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是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进而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有息负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

（二）公司积极采取业绩改善措施，经营状况逐步向好，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下滑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对相关业务形成的风险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同时，公司已同批次报送的申报文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投融资风险”、“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等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五）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本所现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会审字[2019]6655 号、容诚审字[2020]230Z1055 号和容诚审字[2021]230Z2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24 万元，同比下降 32.31%；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原总经理彭小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小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员流动所致，公司目前董监高人员中除董事何林海及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外，其他人员均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处任职多年（十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故不存在发行人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不符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9,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994.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83%。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但尚未实施发行工作。公司将在本次现金分红完成后启动非公开发行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核

查意见出具之日止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会后事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李 刚

曹 禹